## 262B. 某些人無資格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

- (1) 本條並不就破產管理署署長而適用;除此之外,第(3)款並不就成員自動清盤而適用。
- (2) 以下人士無資格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亦無資格以公司的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 (a) 法人團體;
  - (b)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c) 有效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如該人獲法院許可,可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 人或清盤人,或可以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屬例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
  - (e) 受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 IVB 部作出的監護令所規限的人。
- (3)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獲法院許可,否則以下人士無資格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亦無資格以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
  - (a) 該公司的債權人;
  - (b) 該公司的債務人;
  - (c) 該公司的董事,或曾任該公司的董事的人;
  - (d) 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曾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
  - (e) 該公司的核數師,或在開始有關清盤前的2年開始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前核數師);
  - (f)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4) 就第(3)(a)款而言,如某公司以某人作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而欠 該人債項,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該公司的債權人。
- (5) 就第(3)(e)款而言 ——
  - (a) 如有關核數師或有關前核數師是商號,以下人士亦須根據該款視為無資格 ——
    - (i) 在該商號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時擔任該商號的合夥人的人;
    - (ii) 在該商號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後成為該商號的合夥人的人(不論該人成為該商號的合夥人時,該商號是否已停任有關核數師);及
  - (b) 如有關核數師或有關前核數師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 執業法團,以下人士亦須根據該款視為無資格 ——
    - (i) 在該執業法團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時擔任該法團的董事的人:
    - (ii) 在該執業法團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後成為該法團的董事的人(不論該人成為 該法團的董事時,該法團是否已停任有關核數師)。
- (6) 在本條中 ——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具有第 168R(5)條所給予的涵義:

法院 (court)具有第 168R(5)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號 (firm)指不時組成的商號。